

# 新和县渭干乡2025年中央 财政砂石路以工代赈项目

#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复核时间： \_\_\_\_\_

# 清 单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述

(一) 工程名称：新和县渭干乡 2025 年中央财政砂石路以工代赈项目。

(二) 工程地点：新和县。

(三) 建设单位：新和县渭干乡人民政府。

## 二、编制依据

1、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 三、编制方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的子目，其工程量应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预算数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算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字母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量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之项目的单价或报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报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机械、材料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已人民币（元）结算。

###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应根据交通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26号文），交通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等要求，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自身企业能力按照招标文件附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 沥青砼按外购编制，不设集中拌合站，有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分布，结合现场等确定投标报价。

3.3 钢筋（钢构件）加工及安装工程中的施工架立筋、搭接、焊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发生的费用，应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

3.4 普通砼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因超挖增加的超填量、冲（凿）毛、拌和、运

输和浇筑过程中的操作损耗等所发生的费用，应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

3.5 措施项目清单包含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主要包括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标准化等。措施项目费用为总价承包，不进行单价承包。

**3.6 暂列金额：3 万元。**











